

曲靖市人民政府

A

公开

曲政函〔2019〕498号

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 第305号提案办理意见的函

致公党曲靖市委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曲靖市精神卫生工作扶持力度的提案》，交由曲靖市人民政府办理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领导高度重视，建立联防联控机制

曲靖市委、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精神卫生工作，把精神卫生工作列入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纲要，纳入社会管理创新和健康扶贫的重要内容高位推动，将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纳入惠民实事，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，制定《曲靖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，初步形成了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负责、社会参与、齐抓共管”的工作格局。完善了全市精神卫生防治体系，提升了防治能力，

加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发现和救治管理工作，提高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水平，让群众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。

二、加快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健全精神卫生防治机构

全市精神卫生服务体系网络已初步建立，市级有政府举办的三级甲等精神病专科医院 1 家；有 6 家县级综合医院开设精神科门诊；有 12 家民营、厂矿医院设立精神科，具有收治精神病人资格，所有县（市、区）均有负责精神卫生工作的医疗机构。初步形成以市第三人民医院为技术指导中心，县级综合医院精神科为枢纽，民营医院为补充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为管理机构的精神服务体系。

三、加强培训，建设精神卫生专业人员队伍

加大精神专科人才培养力度，精神科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数量逐步增加。2017 年参加省级转岗培训 16 人，2018 年参加省级转岗培训 14 人，2019 年参加省级转岗培训 3 人，全市现有精神科执业（助理）医师 173 人，执业护士 565 人，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执业（助理）医师 2.64 名。基层医疗机构普遍配置专（兼）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，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紧缺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缓解。

四、积极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及医疗费用报销政策

审核确定市第三人民医院等 19 家医疗机构为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定点医疗机构，构建比较完善的医疗救助制度，统

一全市医疗救助标准和比例，将救助病种由原来 8 个增加到 22 个，将救助封顶线提高到 100000 元，提高医疗救助水平。对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产生的医疗费用，民政部门将及时根据我市的医疗救助政策给予医疗救助。制定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医疗救助政策，积极开展健康扶贫。医保部门将 6 种严重精神障碍纳入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门诊及住院管理，将相关待遇标准及时部署到医保信息系统。扩大精神病门诊保障范围，涵盖大多数精神病患者，每人每年最高支付 3000 元；将 6 种严重精神障碍纳入城镇职工门诊慢性病管理，并将最高支付限额由原来的每人每年 2000 元/年提高到 3000 元。参保城镇职工因患 6 种严重精神障碍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，报销比例由原来的 85%（退休人员 87%）提高到 9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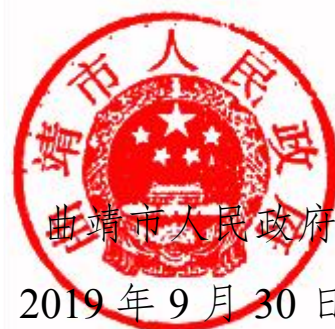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大力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教育

各县（市、区）将精神卫生法律法规、政策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摆到重要位置，充分利用学校、广播电视、报刊、手机短信等新闻媒体，广泛宣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政策，以及“精神疾病可防可治、心理问题及早求助、关心不歧视、身心同健康”等精神卫生核心知识，以及患者战胜疾病、回归社会的典型事例，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，正确对待精神障碍患者，消除歧视偏见，帮患者回归社会，规范对有关肇事肇祸案（事）件的报道，未经鉴定避免使用“精神病人”称谓进行

报道，减少负面影响。教育、司法、卫健、工会、妇联等单位要针对学生、农村妇女和留守儿童、职业人群、被监管人员、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分别制订宣传教育策略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营造全社会力量让这一社会弱势群体也能共享改革发展成果。

感谢你们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

(联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 联系电话：3121678)